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175號

原告 李瑞雄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即清算人 曾明祥

法定代理人  
即清算人 張勝二  
川晟投資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淑芬

被告 曾耀鋒

顏妙真  
潘志亮

黃繼億

許秋霞

洪郁璿

詹皇楷

李寶玉

陳正傑

陳宥里

李耀吉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  
02 28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正本應更正如下：

03 主 文

04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1項關於「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  
05 限公司、曾耀鋒、顏妙真、黃繼億、李寶玉、潘志亮、陳正傑、  
06 陳宥里、李耀吉、曾明祥『、詹皇楷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07 8,502,340元…」之記載，應更正為「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  
08 限公司、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黃繼億、李寶玉、潘志  
09 亮、陳正傑、陳宥里、李耀吉、曾明祥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8,  
10 502,340元…」。

11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3項關於「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9  
12 5%，餘由原告負擔。」之記載，應更正為「訴訟費用由被告臺灣  
13 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黃繼億、李  
14 寶玉、潘志亮、陳正傑、陳宥里、李耀吉、曾明祥連帶負擔9  
15 5%，餘由原告負擔。」。

16 理 由

17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18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19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0 二、經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正本，就被告張淑芬部分，業經  
21 審認應負擔連帶給付責任(判決書第27頁以下)，就被告詹皇  
22 楷部分，業經審認無庸負擔(判決書第30頁以下)，而主文漏  
23 未記載「張淑芬」部分以及漏未將「、詹皇楷等」部分刪  
24 除，以及漏未就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被告列明，而有如主文所  
25 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26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1 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02 書記官 陳亭諭